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批准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追加撥款 (2014–2015 年度) 條例》。

2. 批准撥款

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6,521,260,654.07 的款項，以用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

附表

[第 2 條]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961,430.44
23	醫療輔助隊	963,284.28
24	審計署	4,216,868.78
25	建築署	24,928,840.49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2,678,074.16
28	民航處	13,516,134.81
30	懲教署	98,320,718.20
31	香港海關	85,934,288.7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322,470.31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4,573,058.64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95,290,550.84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5,670,189.92
60	路政署	60,782,504.90
62	房屋署	1,051,612,321.14
63	民政事務總署	22,322,949.67
70	入境事務處	134,893,832.05
72	廉政公署	24,054,549.27
76	稅務局	26,245,255.14

C1344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79	投資推廣署	981,433.53
91	地政總署	48,360,202.46
94	法律援助署	15,931,375.3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5,330,214.23
100	海事處	47,215,417.6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6,799,747.3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4,355,000.00
116	破產管理署	2,199,663.60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283,510.00
122	香港警務處	1,032,018,189.06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665,784.95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1,696,529,719.2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88,561,006.6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7,028,608.85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606,363,716.26
168	香港天文台	7,496,931.81
170	社會福利署	233,474,535.98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秘書處	1,833,986.42

C1346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764,021,957.57
194	水務署	87,522,331.46
	總額	<u>6,521,260,654.07</u>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 \$6,521,260,654.07，以增補已經由《2014 年撥款條例》(2014 年第 8 號) 所撥支的款項。